

12、 如果产品的卖方预期不能在产品交付时间交付产品，那么他应该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说明理由，若有可能，告知可期待的交货时间。

如果产品的卖方没能发出上述通知，则买方有权对其实际遭受的和其如果收到通知就可以避免的任何额外费用提出索赔。

13、 如果迟延交付是由第41条提及的任何情形，由买方的行为或疏忽，包括第21条以及第44条下的中止履行，或任何其他由于买方引起的情况所引起，卖方将有权将交付时间延展一段在考虑当时所有情况后被认为是必要的期间。无论延迟的原因发生在约定的交付时间之前还是之后，本规定均应适用。

14、 如果产品没有在交付时间交付，买方应有权主张自产品应当交付之日起计算的违约金。

迟延交付每进入一个新的星期，即产生购买价款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应超过产品购买价款的7.5%。

如果只是部分产品迟延交付，则违约金应按照因迟延交付而不能按照双方意图使用的产品部分所对应的购买价款计算。

违约金应在买方提出书面要求时支付，但不应在产品交付完成之前或合同根据第15条终止之前支付。

15、 如果迟延交付使得买方有权主张第14条项下的最高违约金请求，而产品仍没有交付，则买方可以书面要求在一个不少于一周的最后的合理期限内交付。

如果卖方没能在上述最后期限内交付产品并且不是由于买方引起的情形导致不能交付，则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因卖方不能交付而导致无法按照双方预期目的使用的产品部分的合同。

如果买方解除合同，他将有权要求因卖方迟延交付而导致的损失（包括所有结果性和间接损失）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总额，包括第14条下可以获得的违约金，不应超过合同被解除所涉及的产品部分所对应价款的15%。

如果情况清楚地显示将会出现迟延交付并且这种迟延将使买方有权依据第14条主张最高额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书面通知卖方解除合同。在出于这种原因解除合同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主张第15条第3款项下的最高额违约金和赔偿金。

16、 对买方而言，在卖方迟延交付产品的情况下，第14条项下的违约金和第15条项下的附有限赔偿的解除合同是仅有的救济措施。因这样的产品迟延交付而针对卖方提出的任何其他索赔都将被排除，除非卖方有重大过失。

17、 如果买方预见到他将不能在交付时间接受产品，则他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并陈述原因，如有可能，告知可以接受交付的时间。

如果买方没能在交付时间接受产品，他仍应支付在产品交付时间到期的任何部分的产品价款，就如同交付已经在交付时间完成了一样。产品的卖方将在买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的条件下安排产品的储存。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也将在买方承担费用的条件下办理产品的保险。

18、 除非买方没能接受产品交付是因为第41条提到的情形所造成，否则卖方可以书面通知并要求买方在一个最后的合理期限内接受产品的交付。

如果不是因卖方引起的原因导致买方在上述最后期限内没能接受产品的交付，卖方可以书面通知买方全部或者部分解除合同。卖方随即有权主张因买方不履行合同而使其遭受损失（包括所有结果性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赔偿额不应超过合同被解除所涉及的产品部分所对应的购买价款。

支付条款

19、 付款应当在发票日后的30日内完成。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成立时应支付购买产品价款的1/3，在卖方通知买方产品或者产品的关键部分已做好交付准备时支付产品价款的1/3，剩余部分价款应在全部产品交付后付清。

20、 无论使用何种付款方式，在应付款项不可撤销地记入卖方的帐户之前，不能认为款项已经支付。

21、 如果买方没能按照规定的日期付款，则卖方有权收取自付款到期日起计算的利息，并要求买方支付卖方为收回款项而产生的成本。利率按照双方约定计算，或若无约定则为欧洲中央银行的主要再融资利率外加8个百分点。对回收成本的补偿应为未能按期付款而收取延期利息的款项的1%。

在迟延付款或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给出商定之担保的情况下，卖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买方后中止合同的履行直到收到付款，或直到买方给出了商定的担保（如果此情况适用）。

如果买方在3个月内没有支付到期款项，卖方有权书面通知买方解除合同，除了本条款规定的利息和卖方为收回款项而产生的成本的补偿，还可以对其遭受的损失要求赔偿。此类赔偿金额不应超过约定的合同购买价款。

保留所有权

22、 在根据相关法律保留所有权是合法有效的限度内，在产品价款全部付清之前卖方仍然保留对产品的所有权。

在卖方的要求下，买方应协助卖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在相关国家卖方对产品的所有权。

保留所有权不影响第10条项下的风险转移。

对缺陷的责任

23、 根据第24条到第39条的规定，卖方应对因设计缺陷、材料缺陷或工艺缺陷所导致的任何产品缺陷或与合同约定的任何不符（以下统称为“缺陷”）承担补救责任。

24、 卖方对因买方提供的材料、买方规定或者指定的设计而引起的缺陷不负责任。

25、 卖方仅对合同规定的操作条件下以及合理使用产品条件下出现的缺陷负责。

26、 对于风险转交到买方后的情况下产生的缺陷，如因买方不良维护、不正确安装或错误维修、或未经卖方书面同意进行更改造成的缺陷，卖方不承担责任。卖方对产品的正常损耗或老化不承担责任。

27、 卖方的责任限于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出现的缺陷。如果产品的使用强度和频率超过约定的使用时间，则该期限将按比例缩短。

28、 如果存在于产品一部分的缺陷已经被补救，则卖方应按照适用于原始产品的条件和条款在一年期限内对修理或替换部分的缺陷承担责任。对于产品的其它部分，第27条提到的期限仅应展因缺陷导致该部分产品无法使用的期间。

29、 买方应当没有不当迟延地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出现的缺陷。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不应迟于第27条所规定的期限或第28条规定的延展期限（如果此情况适用）届满后2个星期之内发出。

通知中应包含对缺陷的描述。

如果买方没能在本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卖方出现的缺陷，则丧失要求补救缺陷的权利。

当缺陷可能导致损害时，买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卖方。买方应当自行承担因未进行这样的通知而导致产品损害的风险。买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尽可能减少损失，并应遵守卖方的指示采取这样的行动。

30、 收到第29条规定的通知后，卖方应按照第23条到39条规定，没有不当迟延地自行负担费用来补救缺陷。采取补救措施的时间应经过挑选，以避免对买方的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

修理应该在产品的所在地进行，除非卖方认为将产品运回给卖方进行修理或在其指定的地点进行修理更为合适。

如果缺陷可以通过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部件进行补救，且拆卸或重新安装该部件不需要专门知识，卖方可以要求将有缺陷的部件运回给卖方或运到其指定的地点。在这种情况下，当卖方交付买方一个经适当修理的或更换的部件时，卖方就履行了对缺陷的补救义务。

31、 在补救缺陷必需的范围内，买方应承担费用使卖方可以接触到产品，并安排对产品以外的其他设备进行介入。

32、 除非另有约定，与卖方应当负责的产品缺陷补救有关的产品或部件所必需的运给卖方或者从卖方运出的运输的风险和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就上述运输，买方应听从卖方的指令。

33、 除非另有约定，买方应承担卖方发生的、因产品被放置于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交货的目的地（若没有约定目的地则为交付地）以外的其他地方，而额外产生的补救缺陷的费用。

34、 更换下来的有缺陷的部件是卖方的财产，应由卖方处置。

35、 如果买方发出了第29条规定的通知，但没有发现应由卖方负责的缺陷，则卖方有权对其因此通知而支出的费用要求赔偿。

36、 如果卖方没有履行第30条项下的义务，则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确定一个卖方履行义务的合理最后期限，该时间不应少于一个星期。

如果卖方在该最后期限内仍没有履行义务，买方可以自行或者雇佣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维修工作，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

当买方或者第三者成功地进行了维修，买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应作为卖方的产品缺陷责任，由卖方一并清偿解决。

37、 如果产品没能如第36条所规定的那样成功地获得维修，则：

a) 买方有权根据产品贬值的比例要求降低产品价款，但是任何情况下产品价款降价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价款的15%，或者

b) 当缺陷是实质性的以至于剥了买方合同中有关产品或产品实质部分的利益，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说明有缺陷的产品部件导致产品无法按照双方预期使用，继而解除合同。买方即有权购买者应有权就其购买价格中与合同终止有关的产品部分所引起的部分损失，成本和损害获得赔偿。

38、 尽管有第23条到37条的规定，卖方对从第27条规定的责任期限或双方同意的其他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后产品任何部分的缺陷不承担责任。

39、 除了第23条到第38条规定的以外，卖方对缺陷不承担责任。这适用于缺陷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包括生产损失、利润损失和其他间接损失。如果卖方负有重大过失，则这种责任限制不适用。

产品引起的损害责任的分配

40、 卖方对交付后并处于买方占有下的产品所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害不承担责任。卖方对买方制造的产品的损害或者对买方产品构成其一部分的产品的损害不承担责任。

如果卖方因第1款描述的财产损害对第三方产生责任，买方应补偿、保护卖方使之不受损害。

如果第三方就本条描述的损害向买卖双方的一方提出索赔请求，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对于因产品所引起的、针对合同一方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卖方和买方负有义务使他们共同被传唤到审理该请求的法院或者仲裁庭。但卖方和买方之间的责任应按照第46条予以解决。

本条第1款规定的卖方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卖方重大过失的情形。

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即在下列情形引起履行合同受阻或者履行合同变得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合同任何一方有权中止履行其合同下的义务：劳资纠纷和合同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比如火灾、战争、大范围的军事动员、暴动、征用、扣押、贸易禁运、电力使用限制、货币和出口限制、流行病、自然灾害、极端自然事件、恐怖行为以及任何本条所列情形引起的分包商交付产品的缺陷或者迟延。

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不管是发生在合同成立之前还是之后，只有在它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不能在合同成立时预见的情况下才会形成中止履行其合同的权利。

4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该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开始和结束时毫不迟延地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没有给予通知，另一方应有权对因其引起的，和如果收到通知本来可以避免的任何额外费用要求赔偿。

如果不可抗力阻止买方履行其义务，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保障和保护产品而发生的费用。

43、 无论根据本通用条款会产生其他何种法律后果，如果第41条规定的合同履行中止超过6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

预期不履行合同

44、 尽管本通用条款关于合同中止有其他规定，如果情况清楚地显示另一方将不再履行其合同义务，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中止履行其合同下的义务。中止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间接损失

45、 除非本通用条款另有不同规定，任何一方对于另一方遭到的生产损失、利润损失、使用损失、签约损失或者任何其他结果性或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争议和适用法律

46、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最终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上述规则任命的一名或多名仲裁员解决。

47、 合同受中国的管辖。